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4
释义.....	5
正文.....	8
《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询函》问题 1.....	8
二、《问询函》问题 2.....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0720

**致：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熔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日出具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上述《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熔电气、股份公司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中熔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昱合伙	指	西安中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盈合伙	指	西安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安鹏	指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鹏投资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资管理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广州盈蓬	指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	指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新能源	指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问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霈	指	广州盈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 1,6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关联方披露》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天眼查	指	天眼查 ( <a href="https://www.tianyancha.com/">https://www.tianyancha.com/</a> )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a> )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其中，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未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王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4.8250%至 6.3006%之间；而最近 2 年方广文、刘冰、汪桂飞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权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王伟的调查表，核查王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王伟的亲属关系；
- 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确认；
-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核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报告期内的持股比例以及变化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5、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内容以及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6、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及认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签署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核查相关股东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 （二） 核查内容

### 1、 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权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依据；

根据王伟填列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文件及相关协议等，王伟入职中熔电气及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的主要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8年9月	王伟入职中熔电气
2	2016年1月	王伟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此时持股比例为6.30%
3	2016年4月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时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中熔电气43.38%的股份；方广文控制股东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故上述四人合计控制中熔电气的股份比例为62.47%，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
4	2016年10月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实际控制人即认定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5	2019年5月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时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中熔电气40.1021%的股份，方广文控制股东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故上述四人合计控制中熔电气的股份比例为55.9489%，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继续实施共同控制
6	2019年12月	王伟担任中熔电气董事，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占发行

		人9个董事会席位中的4个董事会席位，进一步巩固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的地位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伟系方广文的一致行动人。同时，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即王伟自2016年4月后便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共同控制发行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直接持股18.0033%，中盈合伙持有发行人6.1862%，中昱合伙持有发行人7.8741%，方广文通过控制中盈合伙、中昱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2.0636%，发行人已将方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结合王伟、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经营管理决策等认定上述四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四人自2016年9月新三板挂牌时即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6.65%，其中王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8250%，担任发行人董事，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虽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直系亲属，但依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已与方广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方广文长期保持一致，有效维护了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故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该等规定。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2款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依照规定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确认王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上述四人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行为未曾对中熔电气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未曾发生变化”。

② 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系方广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依照《上市规则》13.1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广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伟及方广文，王伟自 2016 年 1 月起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即王伟与方广文系亲属关系。依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伟与方广文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③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2019 年 5 月 6 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

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各股东按照股东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先行讨论确定一致意见；如果同意及反对股东人数相同时，以第一大股东方广文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最近两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④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之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初至今，王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4.8250%至 6.3006%之间，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36.6521%至 43.3795%之间，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在 50.7124%至 62.4664%之间；2019 年 12 月至今，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为公司董事，占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4 个董事会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机构	《公司章程》（2016.5-2020.1）	《公司章程》（2020.1-至今）
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第七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规定，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2016年4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基于上述协议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36.6521%至43.3795%之间，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50.7124%至62.4664%之间），并且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即自2016年4月起，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维持上述共同控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2019年5月，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依据《审核问答》第9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根

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披露信息，2016年10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对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2016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宜进行披露，且彼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而对实际控制人做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认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曾发生变更。

### （三） 核查意见

1、王伟自2016年4月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共同控制发行人，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王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

（1）广州广祺于2019年3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1.2178%的股份；广州广祺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2）长江晨道于2019年8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5.9671%的股份；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7%），为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3）广州广祺持有发行人客户威迈斯1.9026%的股份，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与广汽集团、发行人终端用户广汽新能源共同出资的企业有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进一步分析

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取得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投委会成员名单，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的合伙人及持股结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

3、取得了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江晨道、广汽资本、青岛安鹏及其基金管理人、北汽产投就关联关系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宁德时代、威迈斯就关联关系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相关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他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全体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7、查阅《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1 月 6 日）》，核查威迈斯披露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

8、检索查询了天眼查，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股东及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及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9、检索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江晨道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智造及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10、检索查询巨潮网公告文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

11、检索查询巨潮网公告文件《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核查广汽集团披露的并表子公司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查阅北汽蓝谷和北汽福田《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检索查询天眼查，核查青岛安鹏、北汽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股权穿透情况；

13、取得发行人对其与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调查表，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广州广祺非公开发行股票 60.5326 万股股份，广州广祺持有发行人 1.2178% 的股份，系发行人之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平台的进一步核查，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

根据威迈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查询，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 1.9026% 的股份，系威迈斯之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账务信息，威迈斯系发行人客户。

### （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

#### ① 广州广祺非威迈斯之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等公示信息平台查询，截止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万仁春以直接和间接持

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威迈斯 45.5389%的股份，系威迈斯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 1.9026%的股份。

### ② 广州广祺不参与威迈斯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祺对发行人客户威迈斯虽然存在投资关系，但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威迈斯的日常经营管理；威迈斯之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广州广祺提名或委派人员。

### ③ 广州广祺与威迈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与威迈斯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祺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

**（2）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① 威迈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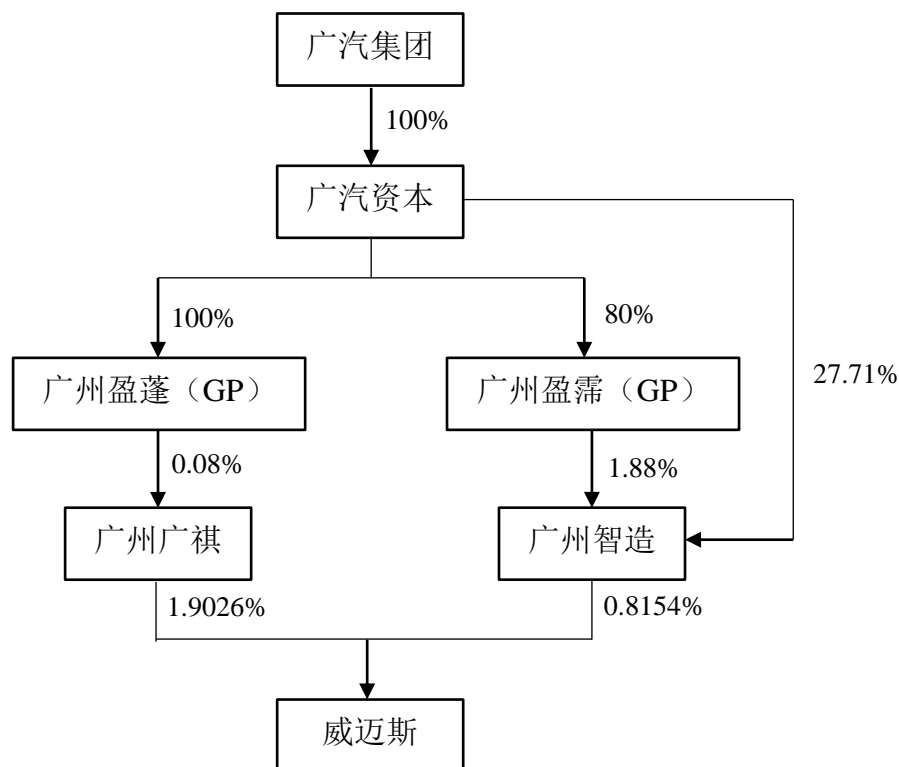
根据威迈斯已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威迈斯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2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8.9202%
3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8.9202%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7901%
7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5.7684%
8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	4.44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0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3.5627%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13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73,902	2.1632%
14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9026%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1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1.730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19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3916%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21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8,001	0.8154%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1	0.4231%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合计		<b>364,000,000</b>	<b>100.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天眼查公示平台查询，威迈斯股东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贺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威迈斯股东广州智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霏，袁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盈蓬、广州盈霏分别系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资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广州广祺、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 ②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威迈斯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广汽集团下属企业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合计持有威迈斯2.718%的股份，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威迈斯经营管理决策，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威迈斯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广汽集团下属企业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合计持有威迈斯 2.718% 的股份，低于 5%。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 广州广祺与威迈斯情况

##### 1) 广州广祺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广州广祺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祺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78%，广州广祺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30.00	50.13%
3	广州辰途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2.97%
4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5.64%
5	曹小庆	有限合伙人	138.8249	1.17%
合计		-	<b>11,828.8249</b>	<b>100.00%</b>

根据广州广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广州盈蓬委派贺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盈蓬系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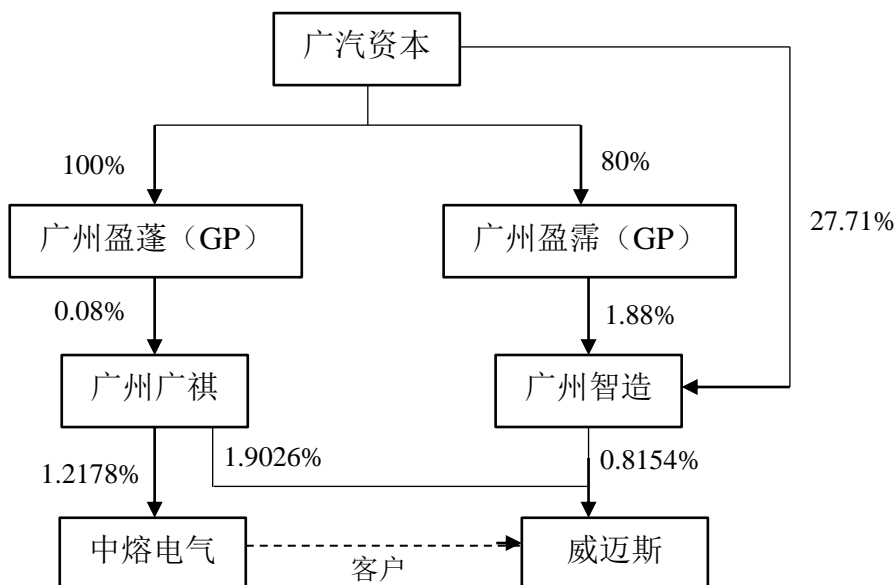
## 2) 威迈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取得威迈斯、广汽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广汽资本通过其子公司广州盈蓬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 1.9026% 的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广州盈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智造持有威迈斯 0.8154% 的股份，威迈斯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2（1）项”。

## 3)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的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 ② 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检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广州广祺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 由本规则第 7.2.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	发行人的关联自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广州广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威迈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祺于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1.2178% 至 1.2805% 之间，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威迈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威迈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情形之一 的自然人，为 上市公司 的关联自 然人	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2)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具体分析，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之情形；广州广祺、威迈斯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二）、（六）、（七）款规定之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规定之情形；此外，广州广祺、威迈斯不适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八）、（九）款之规定。

广州广祺、威迈斯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且发行人非集团企业。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此外，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长江晨道、宁德时代情况**

**1) 长江晨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长江晨道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07%，长江晨道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漯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b>合计</b>		-	<b>315,100.00</b>	<b>100.00%</b>

根据长江晨道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晨道投资，晨道投资委派胡殿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长江晨道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机构。

## 2) 宁德时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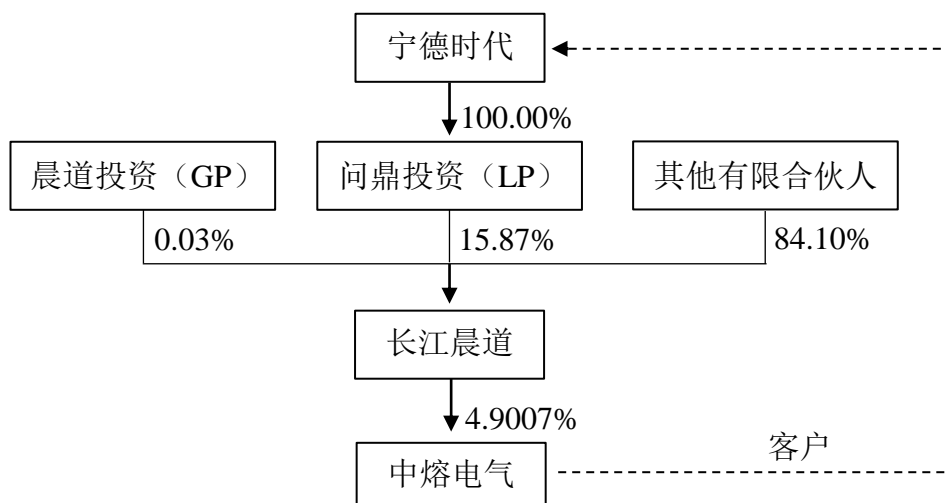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7,148.05	24.53%
2	黄世霖	26,090.07	11.20%
3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0.96	6.90%
4	李平	11,195.02	4.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8.67	3.7%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090	2.61%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52	2.42%
8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62.52	2.30%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5,279.5	2.2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4	1.54%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宁德时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与李平。

### 3)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的股权投资关系

长江晨道系发行人股东，宁德时代系发行人客户。根据长江晨道的调查表及合伙协议、确认函、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查询，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问鼎投资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不参与长江晨道的投资决策。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为晨道投资，晨道投资与宁德时代无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如图所示：



## ② 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长江晨道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宁德时代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由本规则第 7.2.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	发行人的关联自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长江晨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宁德时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长江晨道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9007%，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宁德时代为发行人客户，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8%，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司的关联人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2)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

系具体分析，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之情形；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二）、（六）、（七）款规定之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规定之情形；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适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八）、（九）款之规定。

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与青岛安鹏的之间的具体关系。

#### ① 青岛安鹏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青岛安鹏的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安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61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71%，青岛安鹏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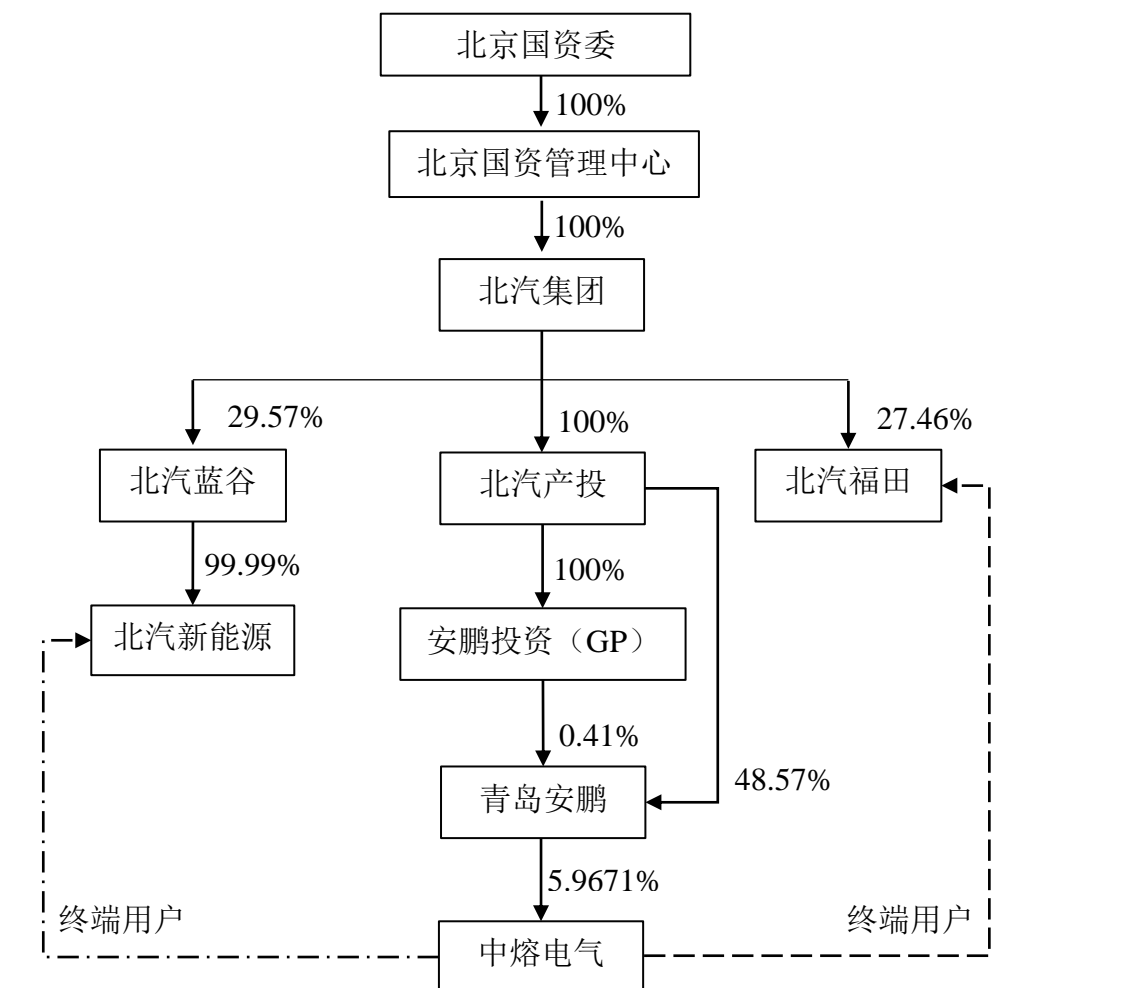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48.57%
3	广东岚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38.78%
4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

合计	-	2,450.00	100.00%
----	---	----------	---------

青岛安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安鹏投资，刘培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鹏投资系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系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② 发行人与青岛安鹏的股权投资关系

青岛安鹏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与青岛安鹏同属于北汽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北汽蓝谷（600733.SH）2020年半年度报告，北汽集团系北汽蓝谷控股股东，持有北汽蓝谷 29.57%的股份，北汽蓝谷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 99.99%、0.01%的股份；根据北汽福田（600166.SH）2020年半年度报告，北汽集团系北汽福田控股股东，持有北汽福田 27.46%的股份。发行人与青岛安鹏及北汽集团的具体股权投资关系如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不直接向相关的终端用户北汽新能源和北汽福田销售，而是通过电池、电控系统厂商进入到终端用户整车厂。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直接销售，或通过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烨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间接销售，发行人的多个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北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和北汽福田商用车平台项目。

经发行人客户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烨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青岛安鹏的基金管理人安鹏投资以及北汽产投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上述有关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青岛安鹏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福田和北汽新能源与北汽产投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从北汽集团内部的产业布局以及北汽集团内部决策机制而言，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下属公司北汽

新能源、北汽福田与北汽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板块的下属公司北汽产投相互独立运作，彼此间的决策亦相互独立的。

### ③ 发行人与青岛安鹏、北汽集团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安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认定的依据如下：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依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青岛安鹏持有发行人 5.9671%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故青岛安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认定的依据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北汽集团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北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p>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1、北汽集团通过青岛安鹏持有发行人 2.92% 的股份，北汽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又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基于上述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p>	<p>不存在</p>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前提是投资者应当共同持有一个公司股份。结合发行人的情况，青岛安鹏与北汽集团虽具有投资控制关系，但仅青岛安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北汽集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北汽集团与青岛安鹏不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未将北汽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除青岛安鹏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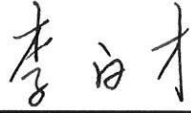
1、广州广祺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李白才

经办律师：  
代津溪

2020年10月30日